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9號

原告 黃煒超

兼

訴訟代理人 莊士勳

被告 華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7日上午9時25分，
在本院民事庭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調查
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珈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惠鳳